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文件

鲤环保〔2023〕2号

签发人：王纯宜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主要包括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

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 157 号 3 号楼 515 室；电话：0595-22355767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围绕重点领域，主动扩大公开范围，立足鲤城区生态环境工作实际，及时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，公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信息，加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、环境监管与执法等信息发布，不断满足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一是及时准确发布环境质量数据，定期发布空气及水、声环境质量信息，公开空气质量信息 14 条、水质月报信息 12 条、声环境监测信息 4 条。二是全面公开污染综合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和落实情况。实行环评受理、审批、验收全过程公开，今年来发布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信息 112 条，定期公开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信息 42 条，发布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、环境应急等信息 32 条、推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动态信息 115 条。三是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根据下属事业单位未开设独立网站的情况，整理机构信息上报区政府门户网站—企事业单位专栏。四是开展互动交流，针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宣传贯彻工作开展意见征集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共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 38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9 条；向区档案馆、图书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主要以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和“鲤城环保”微信公众号为主要平台，全年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587 条。其中门户网站公开 368 条、微信发布 219 条；积极开展“六·五”环境日、环保进社区等主题宣传活动，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 8 场次（其中线下 5 场次、线上云参观 3 场次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。建立一把手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结合干部工作调整，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指定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一是严格信息发布，坚持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重点加强政务新媒体、政务网站信息发布管理，设立信息发布审核台帐，认真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流程。二是提高信息时效，对于时效性要求高的发布内容，及时督促，全面追踪。三是加强监督保障，2022 年继

续做好门户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工作，加强网站读网审核，已发布信息第一时间人工复检，定期开展栏目信息自查整改，确保发布信息合规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		
行政强制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近年来，我局不断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，但也存在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不够强、公开内容核查还不够仔细、政策解读通俗性不够好的问题。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不断总结经验得失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继续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，对各类环境信息进一步梳理、细化，准确把握公开程度、努力压缩公开时限，同时要求各股（室）、站、大队安排专人负责，落实做好本部门负责网站栏目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及更新工作，提高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，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要求各股（室）负责审核把关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认真核稿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规范准确、无错别字、无规范性用语错误等。三是明确本单位法

规股牵头组织各股（室）、站、大队落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及时发布重要政策解读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
